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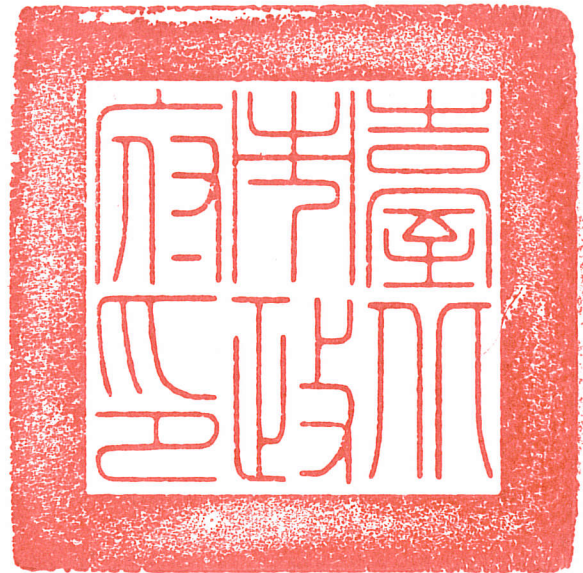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300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附件序號12（本市文山區草湳段一小段273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陳匏，權利範圍1/2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12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33619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匏所有本市文山區草湳段一小段27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2）於104年11月10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1月2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匏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2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第1頁 共1頁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

36